
監管概覽

中國對化工業的法律監管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生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改〈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有關條款的決定》，產業可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淘汰四類。國家對鼓勵類產業項目給予若干優惠政策，禁止投資限制類的新建項目以及淘汰類項目。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就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的安全管理作出規定。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會適時頒佈和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生產前，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否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未經安全條件審查，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生效，並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

監管概覽

實施辦法》由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和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頒佈，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並被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所取代。

根據上述條例和實施辦法，從事生產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最終產品或者中間產品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否則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活動。

如果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擅自進行危險化學品生產的，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停止企業停止生產危險化學品，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10萬元以上50萬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已變更)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關於〈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的實施意見》，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必須向化學品登記註冊機關進行危險化學品登記，應同時辦理《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和《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廢止了上述管理辦法。根據現行的管理辦法，新建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應當載明企業性質、登記品種、有效期等內容。其中，企業性質應當注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者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兼進口)。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使用和經營的單位應當對本單位重大危險源進行辨識、安全評估或安全評價及分級，建立健全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危險源事故應急預案，對辨識確認的重大危險源及時、逐項進行登記建檔，並向所在地縣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倘企業違反上述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可以並處以罰款；或者給予警告。

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生產、經營第三類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必須進行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備案。

如果未經許可或者備案擅自生產、經營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且自有關部門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日起三年內，停止受理其非藥品類易製毒生產、經營許可或備案申請。

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試行)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試行)》，在中國境內生產危險化學品和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以及在中國進出口危險化學品應當申請辦理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領取危險化學品生產使用環境管理登記證。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使用項目，應當在項目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生產使用環境管理登記。

根據河北省環境保護廳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開展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試點工作的通知》(冀環辦發[2014]62號)及冀環辦字函[2014]158

監管概覽

號通知以及滄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滄州市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試點工作實施方案》，彩客滄州與彩客東光不在公佈的試點名單中。

中國對安全生產的法律監管

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修訂後的《安全生產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規定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定的安全生產規定，違反有關規定者將會被禁止從事生產活動。該等企業亦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如果企業未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以及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則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則可能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罰款；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

根據上述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者備案，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竣工驗收或者備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如果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受到警告，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能面臨責令停止建設或者停產停業整頓並處罰款的處罰。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必須經過安全審查，未經安全審查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如果建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可能會被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對工業產品生產的法律監管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實施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並被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取代。

根據上述條例與實施辦法，生產列入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必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就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言，企業須有營業執照、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生

監管概覽

產條件及檢驗檢疫手段、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符合國家政策的規定及法律、行政法規的其他規定。

如果企業違反上述條例與實施辦法，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對環境保護的法律監管

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了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制度。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對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未規定的項目，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

《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環境保護措施。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會按嚴重程度被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或者被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違反《環境保護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企業必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向環境

監管概覽

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呈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通過法律所規定審批部門的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該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如果企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擅自開工建設的，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水污染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此外，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載列水污染物的最高允許濃度排放。

大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排放標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法規訂明的規定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排放大氣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取得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標準規定了33種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包括最高允許濃度及最高允許排放比率等。該標準適用於現有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排放管

監管概覽

理，以及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設計、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及其投產後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管理。該標準為綜合性排放標準，除若干行業執行各自的行業性國家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外，其餘均執行本標準。

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一九八三年九月首次頒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於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一年進行修訂。現環境保護部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行了第三次修訂並頒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71-2014)，《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71-2001)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廢止。該標準規定了鍋爐大氣污染物濃度排放限值、檢測和監控要求，是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中國對外商投資的法律監管

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用工等事宜亦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則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生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所規管。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鼓勵類項目；(2)允許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以及(4)禁止類項目。如果投資的產業屬於鼓勵類，在一定情況下外商投資可以享受優惠政策。如果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以及監管限制。如果屬於禁止類，則不得進行任何此等類型的外商投資。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規定，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購並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等各類外商投資項目中總投資1億美元及以上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5000萬美元及以上的限制類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項目申請報告，其中總投資5億美元及以上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1億美元及以上的限制類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對項目申請報告審核後報國務院核准。總投資1億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5000萬美元以下的限制類項目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其中限制類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如果出現投資方或股權發生變化，主要建設內容及主要產品發生變化等情況需要向發展改革委申請變更。

上述暫行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取代，根據新的管理辦法，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投資合夥、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再投資項目等各類外商投資項目管理分為核准和備案兩種方式。除了管理辦法規定的實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資項目之外，外商投資項目由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中國對外國投資者併購活動的法律監管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以及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監管概覽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並且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者其他方式規避該要求；但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的，適用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此外，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涉及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者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的，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進行申報。當事人未予申報，但其併購行為對國家經濟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商務部可以會同相關部門要求當事人終止交易或採取轉讓相關股權、資產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消除併購行為對國家經濟安全的影響。

中國對外匯的法律監管

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的應當進行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並廢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存在虛假承諾等行為，外匯管理機關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處以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3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不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是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或者向戶籍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申請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中國對貨物進出口的法律監管

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則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外，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以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收發貨人可以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應當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擅自出口未報檢或者未經檢驗的屬於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應當申請出口驗證而未申請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進出口關稅條例

根據國務院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需繳納關稅。中國海關是中國負責徵收關稅的部門。進出口貨物的關稅按照以從價計徵、從量計徵或者國家規定的其他方式徵收。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根據海關進出口稅則按適用稅項分類並根據相關稅率課稅。

中國對物業的法律監管

物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物權法》亦包含有關建設用地使用權、宅基地使用權、地役權及若干擔保權利的規定。

土地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該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依法申請使用的國有土地包括國家所有的土地和國家徵收的原屬於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

中國對稅務的法律監管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

監管概覽

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從事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應當繳納營業稅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必須繳納營業稅。

預提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為一家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份的香港公司，則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徵收不超過5%的預提稅；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為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份的香港公司，則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徵收不超過10%的預提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非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前，必須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未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的，不得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698號文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

監管概覽

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有關問題的公告》，如果境外投資方通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1)實際稅負低於12.5%或(2)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國家或地區，則境外投資者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果境外投資方通過濫用組織形式等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來自股權轉讓的收入為股權轉讓價格扣除股權成本價後的結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7號文，廢除698號文及24號公告的若干條文，並就698號文的大量事項提供更多指引。倘非居民企業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目的及無合理商業目的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則該間接轉讓的性質須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中國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指該等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i)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及其他財產(統稱為「中國應稅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7號文的有關條文並不適用：(1)該等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買賣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方式取得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收入(「公開市場安全港」)；或(2)該等非居民企業根據豁免在中國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收條例或安排直接持有或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倘上述豁免並不適用，則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重新界定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等安排被視為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企業所得稅)，並須按個案基準釐定。

監管概覽

7號文規定在釐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有否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有關轉讓的所有情況並分析下列所有相關因素，且須按個案基準釐定：(1)境外企業股權的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2)境外企業的資產是否直接或間接主要包括在中國的投資或其收入是否直接或間接主要來自中國；(3)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所履行的實際職務及承擔的風險是否可證實公司架構的經濟內涵；(4)境外企業的股東、業務模式及有關組織架構的存在期限；(5)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收入稅項付款的資料；(6)股權轉讓方有關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投資或間接轉讓可否由中國應稅財產的直接投資或直接轉讓取代；(7)有關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收入適用的稅收條款或稅務安排的資料；及(8)其他相關因素。

7號文亦規定除非符合規定的豁免，否則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視作負面釐定」）：(1)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2)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4)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7號文亦載列，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須視作擁有合理商業目的：(1)間接轉讓方擁有下列股權關係：(a)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方逾80%股權；(b)承讓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方逾80%股權；或(c)各承讓方及轉讓方逾80%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倘有關的境外公司自中國房地產直接及間接取得其價值逾50%，則股權持股門檻須為100%；就上述間接持股量而言，股權須於各水平乘以股權持股百分比計算；(2)現有的間接轉讓並無導致隨後潛在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款項的應付中國所得稅減少；及(3)承讓方就間接轉讓支付代價，僅以其股權或股權控制控股關係實體股權（不包括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的方式作出。

監管概覽

7號文內有關施加中國稅務責任及申報責任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公開市場避風港，其乃取決於有關各方、所買入並賣出股份的數目及價格是否並非事先約定，惟須根據24號公告有關在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釐定。

然而，即使有關轉讓不符合公共市場安全港，轉讓股份未必須承擔中國稅務責任及申報義務。如我們的稅務顧問告知，很可能公眾股東無法單獨進行或引發「直接轉讓」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因此轉讓股份應不會被視作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直接轉讓於中國實體的股權。因此，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倘有關轉讓並不符合視作負面釐定，在大多數情況下，上述股東的轉讓不應被視為「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目的及無合理商業目的」及對本公司股份上述轉讓亦毋須遵守7號文。然而，是項理解受稅務機關根據不同情況酌情釐定的規限。

中國對知識產權的法律監管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商標法》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商標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

監管概覽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可向國務院轄下的專利管理部門申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於向有關專利管理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專利權人須自獲授專利權當年起支付年費。沒有按規定繳納年費可能導致專利權被終止。

中國對勞工保護的法律監管

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制訂及完善保障勞動者權利的規章制度。用人單位須制訂及完善勞動安全和衛生制度，嚴格實施國家勞動安全和衛生的條例和標準，為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和健康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和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例所載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所需的勞動保護設備，並為從事涉及職業傷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身體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特別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亦須設立在職培訓制度，並須根據國家規定設立及使用在職培訓基金，而勞動者的在職培訓亦須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有系統地進行。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調整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關於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訂立，而經周詳磋商達成協議後，可為有固定任期、無固定任期或於完成指定任務後完結。用人單位可在與僱員周詳磋商達成協議後或遵守相關法定條件的情況下，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聘僱員。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勞動部(已改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

監管概覽

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對不正當競爭、壟斷及反傾銷的法律監管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損害競爭對手的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包括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侵犯商業秘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法作出虛假宣傳，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等；經營者也不得從事侵犯消費者權益的不正當活動，包括違背購買者的意願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安排虛假有獎銷售，利用有獎銷售的手段推銷質次價高的商品，安排最高獎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抽獎式有獎銷售。

中國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對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以及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境外壟斷行為採取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等執法措施。

印度的反傾銷法

海關稅法(一九七五年)(Customs Tariff Act, 1975)授權印度中央政府對印度境內進口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印度中央政府的權利由印度商工部(「商工部」)下屬的反傾銷總局會同印度財政部執行。

印度中央政府或會在收到國內行業的書面申請後調查任何傾銷產品，當中，根據 Customs Tariff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Collection of Antidumping Duty on Dumped Articles and for Determination of Injury) Rules (一九九五年)，國內行業佔據相似產品總產量的至少25%。

監管概覽

印度對任何進口產品均可能徵收反傾銷稅，因為這當中，印度的出口價低於產品的「正常價值」。傾銷的最大利潤或須繳納反傾銷稅，即產品出口價與正常價值之間的差額。

一項產品的「正常價值」由印度中央政府經分析以下各項而釐定：(i)在出口地區發往消費者時，類似產品的可比價格；或(ii)從出口地區出口至適當的第三方國家時，類似產品的可比代表價格；或(iii)上述產品在原產國內的生產成本連同合理的成本增長及利潤(如適用)。

在釐定正常價值及傾銷利潤時，印度中央政府會以在政府公報(Official Gazette)通知的方式徵收反傾銷稅。對反傾銷稅的上訴按照Customs, Excise and Gold (Control) Appellate Tribunal (《關稅法》第129章)進行。理想狀況下，該上訴將在上訴的通知日期後90天內備案。

於最終釐定反傾銷稅前，印度中央政府有權基於對有關價值及利潤的臨時估計對產品徵收臨時反傾銷稅。倘所徵收的臨時反傾銷稅高於最終的反傾銷稅，印度中央政府須減少有關反傾銷稅並退還所徵收的多餘稅款。

反傾銷稅將在有關徵收日期起計五年到期後不再有效。然而，印度中央政府或會將有關徵收期限再延期五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對我們產品的壟斷、不正當競爭及反傾銷的法律監管外，並無其他適用於我們客戶向不同國家進口的我們產品或具有重大關聯的其他法規。

本集團向主要出口國家出口產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出口至印度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通常產品進口印度受適用於本土生產貨品的本土印度法律、規則、命令及法規、規格、環境及安全規範所規限且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印度的對外貿易政策(即進口印度及自印度出口)法律框架由印度政府不時通過的多項法律、政策聲明及其他命令組成，當中的主要者為：

- 《對外貿易(開發和管制)法》(一九九二年)(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 Regulation) Act, 1992) (「FTDRA」)；
- 《對外貿易(管制)規則》(一九九三年)(Foreign Trade (Regulation) Rules, 1993)；

監管概覽

- 《對外貿易（在若干情況下豁免應用規則）命令》（一九九三年）(Foreign Trade (Exemption From Application of Rules in Certain Cases) Order, 1993)；
- 《防衛措施（數量限制）規則》（二零一二年）(The Safeguard Measures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Rules, 2012)；
- 《對外貿易政策》（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Foreign Trade Policy (2015 to 2020))；
- 《程序手冊（第一冊）》(Handbook of Procedures - Vol. I)；
- 《程序手冊（第二冊）》(Handbook of Procedures - Vol. II)包括標準輸入輸出規範 (Standard Input Output Norms)；
- 《關稅法》（一九六二年）(Customs Act, 1962)與《海關稅法》（一九七五年）一併閱讀；
- 《印度貿易分類（協調制度）》(Indian Trade Clarification (Harmonized System))；及
- 根據《環境（保護）法》（一九八六年）(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1986)頒佈的《製造、儲存及進口有害化學品規則》（一九八九年）(Manufacture, Storage and Import of Hazardous Chemical Rules, 1989)。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向我們的印度客戶出口的化工產品可自由出口，印度客戶須承擔責任進口該等化工產品及遵守主要載列於現行進出口政策（定義見下文）的適用規定。

印度的進出口政策框架

對外貿易政策（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對外貿易政策》、《程序手冊》（第一及第二冊））（「進出口政策」）

在印度，貨品的進出口受FTDRA及印度的進出口政策規管。在印度，對外貿易總署（「DGFT」）是負責與進出口政策有關的所有事宜的主要規管機構。

《對外貿易政策》的有效期為五年。現行的進出口政策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出口政策監控印度的對外貿易，並為自印度出口及進口印度提供指引、激勵措施及限制。

對出口產品至印度的出口商概無特定的本土規定。該等出口商必須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法律。

進口商（即所出口產品的印度客戶）獲准從事進出口貿易，前提是彼等須向DGFT取得進出口代碼編號（「IEC」）。IEC一經發出，項目的來源必須予以識別及宣佈。ITC-HS（定義見下文）容許在無特別進口許可證的情況下自由進口大多數貨品，除非貨品根據ITC-HS被特別歸類為許可（限制）項目；渠化項目或禁止項目。

監管概覽

所有進口商在進口商品至印度時必須遵守詳細的清關手續。進口商必須向進口港口／機場的海關部門提交進口報關單及證明文件(例如發票、提貨單或送貨單／空運單、信用證／銀行匯票、保險文件、進口許可證等)。進口報關單證明進口國家的貨品的描述、最終用途及價值。適用於特定貨品的關稅率為貨品自倉庫提取當日的稅率，但可予變動。進口商亦透過電子數據交換系統完成該等手續，減少紙本作業。進口報關單號碼可能用作完成進口貨品至印度。

進口關稅及進出口分類ITC(HS)代碼

進口關稅通常是政府對貨品及服務進口徵收的稅項或關稅。在印度，對進口商徵收的關稅徵費或稅項指海關關稅或進口關稅。關稅的徵收由《關稅法》(一九六二年)(「**關稅法**」)所規管，《關稅法》與《海關稅法》(一九七五年)一併閱讀。

《關稅法》第12條為對進口或出口印度的貨品的關稅作出規定。貨品的進出口必須評稅。貨品經《海關稅法》(一九七五年)附表一及二分類。附表一載列貨品及產品的各個分類及適用於該分類的相應關稅。貨品的分類乃基於印度貿易澄清(協調制度)(「**ITC (HS)**」)代碼。

協調商品說明及編碼制度(亦稱為稅則的協調制度(HS))是用作分類貿易產品的名稱及號碼的國際標準制度。印度就進出口業務採納ITC-HS代碼(或通常稱為基於編碼協調制度的印度貿易分類)。印度海關使用八位數字的ITC-HS代碼以符合國際貿易規定。ITC (HS)代碼附表一釐定適用於當中所列產品的關稅。我們製造及我們的客戶進口印度的化工產品根據ITC (HS)附表1第29章分類為「有機化學品」。進口第29章下的「有機化學品」的基本關稅介乎10%至12.5%，視乎產品的分類而定。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口化工產品至印度於進口印度時須繳付進口關稅(海關關稅)。海關關稅必須由進口商(即印度實體)在收到化工產品時支付。

在印度處理有害化學品

《製造、儲存及進口有害化學品規則》(一九八九年)(根據《環境(保護)法》(一九八六年)制定)(「**化學品規則**」)

DGFT監控可能進口印度的貨品類別，而化學品規則對有害化學品進口印度進行規管。環境及森林部根據《環境(保護)法》(一九八六年)制定化學品規則，並涵蓋根據化學品規則

監管概覽

分類為「有毒」、「易燃」（僅適用於液體及氣體化學品）及「爆炸性」的指定有害化學品的處理及儲存的工業活動，包括使用易燃、爆炸性、有毒及反應性化學品的大多數化工及石油化工行業。

印度國家部門可能要求印度進口商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倘該國家部門認為所進口的化學品有害及可能導致意外，其可能指示進口商停止有關進口。有害化學品的進口商必須：

- 提供進口商名稱及地址、化學品質量、產品安全資料等資料；
- 存置所進口有害化學品的記錄，環境及森林部可能檢查有關記錄；及
- 確保有害化學品由進口港至最終目的地的運送按照《中央機動車規則》（一九八九年）（Central Motor Vehicles Rules, 1989）。

質量標準

印度標準局法（一九八六年）

印度標準局（「印度標準局」）為印度國家標準機構，為《印度標準局法》（一九八六年）下的法定機構。印度標準局制定及監管有關標準化及產品及服務認證的政策及法律。就進出口政策而言，受強制印度標準局認證的產品不得在未獲印度標準局認證的情況下進口至印度。擬進口該等產品至印度的進口商必須取得印度標準局認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0款在海外製造並進口至印度的項目（包括我們印度客戶進口的若干化學產品）必須取得印度標準局認證及遵守印度標準局訂明的質量規格。

由於我們的產品為染料及顏料中間體，須由下游製造商進一步加工後方可用於消費品，且僅為相關終端產品的一部分，故我們認為下文段落所載與產品安全及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德國產品責任法及法規

德國產品責任法包括《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以及基於德國民法典第823節（section 823 German Civil Code, BGB）侵權法的產品責任。產品責任法適用於在德國境內導致或可能產生的損害，而不論經濟營運商的業務。產品責任法適用於缺陷產品導致的損

監管概覽

害。該法構成經濟營運商（主要為製造商及進口商）賠償涉及使用缺憾產品者所蒙受個人傷害或財產損害的責任。然而，該法並無界定引入產品至德國市場的具體質量要求或整體規則。反之，產品責任法界定根據產品設計、生產或透過用戶說明書及安全訊息等方式向用戶提供指引等適用的先進及科技界定的技術標準可安全充分利用產品的總規則，以及有關產品介紹的產品安全預期。能否安全充分使用產品乃按獨立風險分析計算，如是否需進行風險分析以符合歐盟法。倘物質或混合物符合歐洲法，則可視為已滿足正式用戶指引的規定。此外，為避免責任，必須就各交付提供正當的物質及混合物生產。而且，倘物質及混合物由終端用戶（倘為產品，即DMS、DSD酸、NTS、CDMA、DIPS及DNS）直接應用或使用，則產生產品責任的機會將減少。

美國的產品安全及責任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消費品安全法**」）訂立旨在「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的相對安全性；就消費品制定一致的安全標準以及減低州份及地方法規之間衝突；以及促進研究及調查產品相關傷亡、疾病及損傷的原因及預防」。就此，《消費品安全法》已設立獨立監管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並授權其頒佈消費品安全標準以預防或減低「該產品相關損傷的不合理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國會通過《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為消費品安全法律的重大修改，旨在加強聯邦及州份在改善進口至美國並在美國分銷的所有產品的安全性的活動。

特別是，《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擴大了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禁止及收回呈現出「實質產品危害」的產品的權力以及強制執行拒絕進口、扣押違規產品及徵收民事及刑事處罰的適用法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進一步規定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就進口至美國的任何消費品配備「通用合格證」，而其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或任何類似規則下的消費品安全規則、禁止、標準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強制執行的任何其他規約下的法規。該認證須證明特定的消費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及法規（包括《消費品安全法》），且必須以「測試產品或合理測試項目」為前題。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

在美國，州份產品責任法可導致缺陷消費品責任(包括含有缺陷消費品部件的產品)。單一全面法律或法規機構並不包括該等法律，惟屬於不同的產品責任法及有別於所有50個州份的司法判例。由於聯邦司法系統重疊可能出現進一步差異，而這導致可能出現由州份法院或該州份內的聯邦法院決定的特定個案，視乎情況而定。儘管在重大方面出現具體差異，惟下文提供有關美國不同司法權區採取對產品責任法的方式的全面概述。

在眾多州份，倘法院或評委會釐定產品不適合作其擬定指定用途，則產品就潛在產品責任而言將視為有缺陷。於部分其他州份，問題在於產品有否任何不合理的危險。若干其他州份，則會以用戶的合理預期角度評估產品，惟仍有其他州份遵循上述標準之一的變化。然而，不論遵循哪種測試，責任落在申索人能否證明問題產品於製造時是否已有缺陷、有關缺陷導致申索人受傷及申索人乃因此受損害。

產品缺陷一般分為三個廣泛類別：(1)生產缺陷，其導致產品失靈；(2)設計缺陷，其導致受傷；及(3)產品警告不足。少數州份已增設額外售後稅項以警告已知缺陷，設計旨在預防涉及相同產品的未來受傷。

申索人亦可能對製造商提出申索，前題是疏忽、違反保證或其他理論。於部分司法權區，倘申索人可證明製造商已違反州份或聯邦消費品保障法規(如《消費品安全法》或《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申索人亦可能收回法定損害賠償及律師費。州份擁有各式安全消費品規例，一般以指定貨品為目標。該等法規來自著重若干行業指定要求的州份法律或行政法規。該等規定一般以採取標籤或發牌規定進行，且一般由公眾健康或州份安全代理或州份檢察長強制執行。違反安全消費品法規可能導致被判處民事及／或刑事處罰。倘申索人能證實製造商的魯莽或故意行為，其亦可能向製造商提出收回懲罰性損傷賠償。

因缺陷產品而蒙受損害、身故或財產損失的個人原告或蒙受有關產品的類似情況申索及獲法院認證為正式原告類別以共同在美國提出集體訴訟的原告團體可提出產品責任訴訟。製造商亦可能遭被告方在產品責任訴訟中就彌償或賠償提出交叉申索或第三方申索。可能發生該情況的處況包括出售由製造商所生產指稱缺陷產品的零售方遭產品用戶提出起訴，或其產品含有指稱缺陷部件並導致消費品出現指稱缺陷的製造商遭產品用戶提出起訴。

監管概覽

在美國，在州份或領土聯邦法院內，州份「公平」法規可用於對外國製造商行使或嘗試行使司法管轄權。一般而言，「公平」司法管轄權乃按被告的部分行動而行使，視乎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定。該等行動包括在知情的情況下製造、出售及引進擬由美國終端用戶購買的產品。

製造商可使用多個有關產品責任或類似申索的抗辯。該等抗辯包括但不限於誤用產品、承擔風險、取代原因、缺乏缺陷及缺乏因果關係。免責聲明或擔保有限亦可能與違反擔保行動有密切關係。

倘已證實產品責任申索，下列類別的損害(其中包括)可視乎具體事實及指定司法權區可予收回：(1)有關疼痛或痛苦的金錢損害賠償；(2)有關盈利損失或醫療開支的金錢損害賠償；(3)長期護理開支；(4)失去財務支持；(5)財團損失；(6)財產損失(例如，因缺陷導致的火災)；及(7)懲罰性賠償。

抗辯產品責任訴訟涉及成本。這可能包括法律調查成本、律師費、專家費、行政成本、審訊成本、上訴成本以及潛在的不利裁決及判決。視乎司法權區而定，事實、決策者(法院或評委員)、金錢損害賠償可能極為龐大。於大多數情況，產品責任申索在法院進行訴訟，惟申索可能以仲裁或調停方式決議。一般而言，視乎延伸至製造商的若干保障，申索人可選擇將會應用的方式以及審訊申索的特定司法權區及法院或其他訴訟地。